新西部

杂志介绍

机构设置

联系我们

期刊证书

举报信 统 公 告

再告作者

举报信 再告作者











科学发展 | 热点聚焦 | 西部论坛 | 财政金融 | 区域经济 | 领导决策 | 哲学美学 经济论坛 | 经营管理 | 公共管理 | 文史纵横 | 党史党建 | 教育探索 | 和谐社会 环境能源 | 信息科技 | 影视传媒 | 心理健康 | 博硕园地 | 他山之石 | 法制建设

新西部 > 政治与法律 > 正文

对"借腹生子与借父生子"问题的法律思考

作者: 贵州大学 高艳莉 2009-05-01 查看次数: 379 期刊时间:2009年1月

[摘要]本文指出所谓"借腹生子和借父生子"都不属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这种 生育方式和行为违反社会公德、社会法律,不受任何法律保护。同时给社会造成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对借腹生子 和借父生子应该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应利用法律等强制手段杜绝该行为的发生。

「关键词〕借腹生子: 借父生子: 法律依据

借腹生子和借父生子这两种生育子女的方式,有别于人类辅助生育技术中提及的试管婴儿技术。虽然这种行为可以帮助不 能生育的夫妻实现生育子女的梦想,但是这种行为将引发许多新的社会问题。本文主要分析借腹生子与借父生子的特点以 及带来的社会问题,探讨用法律手段规范这种行为。

一、借腹生子与借父生子的含义及特点

借腹生子,显而易见就是借"肚子"生孩子,俗称"代孕"。据报道, "代孕"在我国有相当大的需求市场,而且有将 "代孕"职业化的趋势,仅就代孕者的来源一项就让我们触目惊心:借腹生子中的代孕者绝大多数是女大学生!代孕者分 为不同的级别,每一个级别的代孕者收取的费用是不相同的,"生子需求方"可以根据自己的家庭条件和实际情况选择 "代孕者"。可见"代孕"不能排除具有商业性、营利性的嫌疑。所谓"代孕",主要是指借助"生子需求方"的妻子以 外的女性的子宫为自己生育子女的行为。这种生育有两种具体的方法,一是分别利用丈夫和妻子的精子和卵子通过体外结 合,再将受精卵植入"代孕者"的子宫,从而孕育生命的过程;二是由代孕者与"生子需求方"的丈夫直接发生性关系, 通过两性生殖的方法达到受孕目的,从而孕育生命的过程。本文所指的借腹生子主要是指通过第二方式生育子女的行为, 这种行为所生的子女属于生子需求方的丈夫与代孕者的非婚生子女。

借父生子,简言之就是借"精子",俗称"借精生子",主要是指"生子需求方"借助丈夫以外的男性的精子为自己生育 子女的行为。这种生育同样有两种方法,一是国家通过建立"精子库"的办法收集捐精者的精子,为一些因男性有生育障 碍的家庭带来福音,这种方法是"试管婴儿"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通过合法的医疗途径进行,是符合人类社会发展需求 的;二是捐精者与"生子需求方"的妻子通过两性生育的方法进行的生育行为。第二种方法应该严格被禁止。因为这种行 为涉嫌通奸或重婚,有可能侵害子女合法权利以及引发刑事案件,社会危害性很大。本文所称"借父生子"是指第二种方 法。

卫生部2001年8月1日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明确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 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 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 "本办法所称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是指运用医学技术和方法对配子、合子、胚胎进行人工操作,以达到受孕目的的技术,分为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一胚 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人工授精是指用人工方式将精液注入女性体内以取代性交途径使其妊娠的一种方法。根据 精液来源不同,分为丈夫精液人工授精和供精人工授精。体外受精一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是指从女性体内取出 ×



西部政要访谈

动态新闻

更多>>

- 敬告作者
- 新西部杂志社踊跃向四川灾区捐款

最新招聘

更多>>

















卵子,在器皿内培养后,加入经技术处理的精子,待卵子受精后,继续培养,到形成早期胚胎时,再转移到子宫内着床,发育成胎儿直至分娩的技术。"但是借腹生子和借父生子并不属于《办法》中规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可见,借腹生子和借父生子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也不受法律保护。

二、借腹生子与借父生子引发的社会问题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借腹生子和借父生子都不属于《办法》中规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这种生育方式在我国应该被明文禁止,因为这种行为违反社会公德、社会法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涉嫌违反刑事法律,构成重婚行为

据相关报道,绝大多数借腹生子和借父生子的行为人,是直接通过两性生殖的方式来孕育生命的,也就是说"代孕者"和"生子需求方"的丈夫或者"捐精者"和"生子需求方"的妻子要通过性行为达到怀孕的目的。现实中一般是要求"代孕者"和"捐精者"在"生子需求方"家中与丈夫或妻子共同居住一段时间,通过性交途径达到受孕的目的。这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即非法同居行为。还有甚者在孩子出生以后为了相安无事,竟然出现两女共侍一夫的局面。这种行为不仅属于"非法同居",还有可能构成重婚罪,应该受到法律的严惩。

2、子女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

[1] [2] [3]

相关文	章								
暂时没有相关的文章!									
左 始亦遠	ī 更多评论信息								
往线又加		. //							
	会员帐号:		帐号密码:		€ 匿	名发表			
							验证码:		
						4 _e 0	j		
							提交评论		

新西部杂志社简介 | 招聘信息 | 联系方式

西部开发网精品栏目: 西部招商引资 西部旅游 西部人物 西部文化 西部概况 西部房产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西部美食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不良信息举报信箱 客服电话: 029-82301998 举报电话: 029-82302829 主编信箱: zhubian@cnwest.cc About CnWest - 西开简介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客户服务 - 广告服务 - 网络营销 - 帮助中心 中国西部开发网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陕B2-20050078 陕ICP备06005707号 服务电话: 029-82301997 本站所有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阅读免责声明,风险自负。



© 2005-2007